

● 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图 释

新疆人民出版社

◎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图注去强编目(CI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图 释

新疆人民出版社

3.00元

1-3000册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2009年3月第1版

32开

1.52

787×1092 1/32

昌吉州半山区印刷公司

830001

乌鲁木齐市南郊844号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天 肖 画 装

册 将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2005年3月18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国图书馆书号CIP

478.7-39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1. D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图释 / 肖天绘.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9.3

(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228-12306-3

I. 中… II. 肖… III. 教育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D922.1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6410 号

总 策 划 李维青 阿不都热合曼·艾白

责任编辑 海 珊

绘 画 肖 天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